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育萱

曹國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75%威尼士酒精消毒液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前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2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且緩起訴期滿於民國113年10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295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「75%威尼士酒精消毒液」1件，業據扣案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

01 物品清單1紙附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
02 扣押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玉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